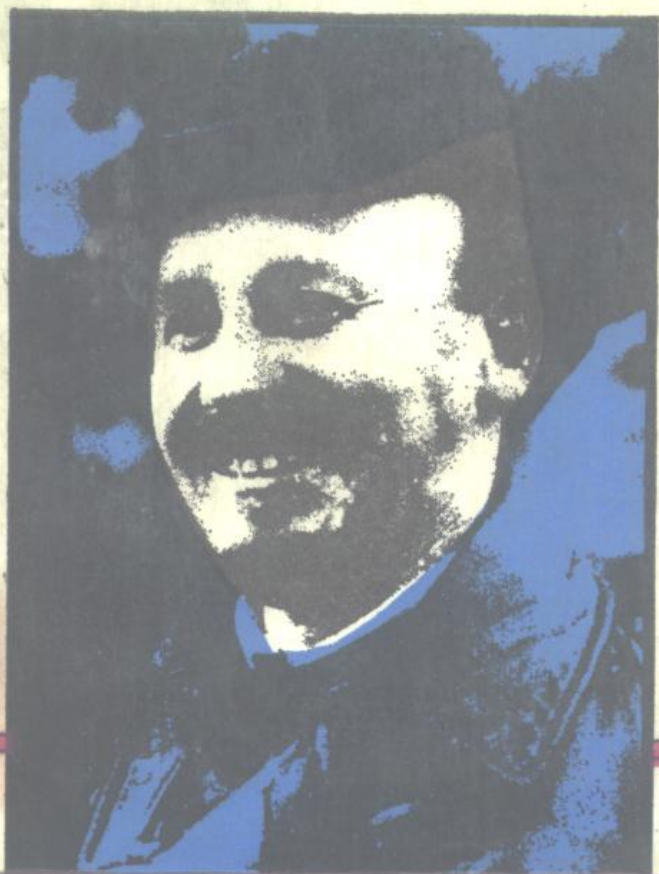


《当代世界知识》丛书

被玷污的岁月

——布哈林与布哈林问题

张伟垣 许林森 著



被玷污的岁月

——布哈林与布哈林问题

张伟垣 许林森 著

DB04/22
DB04/18

世界知识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南友

封面设计：孙 敏

被玷污的岁月——布哈林与布哈林问题

张伟垣 许林森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14.25字数：317000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ISBN7 5012-0132-3/K·23 定价：3.40元

目 录

代序 布哈林的再评价——写在布哈林被平反之际	苏绍智
第一章 成长为职业革命家	29
第二章 在流亡生活中战斗	41
第三章 在十月革命和国内战争时期	67
第四章 新经济政策的积极拥护者和宣传者	103
第五章 在十二大上和批判反对派	147
第六章 领导共产国际	196
第七章 同斯大林发生意见分歧	242
第八章 逐渐被打成“右倾投降派”	283
第九章 坎坷不幸的最后岁月	326
第十章 在含冤而死之后	375
结束语	406

代 序

布哈林的再评价

——写在布哈林被平反之际

苏绍智

真理必定战胜强权。

正义终将扫除邪恶。

今年，1988年，是布哈林诞辰100周年，又是他含冤被“地狱般的机器”^①所处决的50周年。

布哈林的平反和恢复名誉是世界进步人士所关心的一个大问题。从苏联部分知识界人士和国际人士看来，布哈林在60年代已经被平反了^②，大家所关心的是在当前提倡民主化、公开化和进行全面改革的苏联，布哈林能否被平反和恢复名誉。令人高兴的是，经历了半个世纪，1988年2月5日塔斯社传来电讯，苏联最高法院已为布哈林等20人平反。

布哈林的平反和恢复名誉之所以重要，“不仅涉及他们的历史功过问题，而且也是出于道义上和政治上的需要”^③，“除了具有一般的历史重大意义以外，还在道义上、理论上、教育上和政治上有其连带的影响”^④，并有助于“消除斯大林主义所给予的社会主义形象中的黑暗的、不人道的方

面”⑤。

在共产党领导下和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一直被看成是最先进、最正义、最人道的社会组织形式，它保证和扩大了民主，使人民免于遭受剥削和压迫。

但是，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不过几十年，在苏联却出现了与社会主义原则相牴牾的“斯大林主义”。

什么是“斯大林主义”？这一般是泛指斯大林执政期间凡与社会主义原则不相符合的所有政策和思想。关于具体包含哪些内容，则国际上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在中国也是一样。近年来，中国不少学者的看法是：斯大林主义在政治体制上的特征是官僚主义、高度集权、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个人迷信、独断专行、大规模的暴力镇压，最终形成集权主义政权。在经济体制上的特征是，排斥商品生产和市场机制，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制订包容一切的指令性计划，采取不平衡的发展战略，忽视人民消费。在文化体制上的特征是，实行文化专制主义，绝对的统一意志和大规模的情报封锁。

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期内，人们把“斯大林主义”之说看作是资产阶级的谰言而予否认。布哈林和30年代被审讯的其他受害者，在苏联宣传机器的影响下，则被认为是罪有应得的一伙反苏反共的“人民公敌”。

经历了半个世纪，苏联共产党的领导层终于在最近比较实事求是地对待斯大林和斯大林时代。

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在庆祝十月革命70周年大会上的报告中说：“正是由于缺乏苏维埃社会主义民主化的应有水平，才使个人崇拜，使30年代的破坏法制、专横和镇压成为可能，坦率地说，这是在滥用权力的基础上的真正暴行。”

“斯大林及其周围的亲信为大规模镇压和违法现象对党对人民所犯的过错是巨大的和不可原谅的。”⑥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雷日科夫在1987年12月27日对瑞典《每日新闻报》记者们说：斯大林时代是苏联历史上最困难、最悲惨的时代，“这段期间所犯的一系列严重错误，背离社会主义原则，搞无端报复，这些都是永远不能原谅的”，“斯大林偏离了列宁主义原则，导致党政领导体制中实行军事化的独裁”⑦。

1988年2月5日苏联最高法院在为布哈林等20人平反的报告中说：“经查，对这一案件的事先调查粗暴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伪造证词，用不能允许的方法向被告人取得口供”，“撤消军事法庭对布哈林等人的判决，由于这些人的行动没有犯罪成份，此案不能成立”⑧。

“斯大林主义”的存在是无可怀疑的了。它创造了30年代的“大审判”，给苏联带来悲惨的时代。今天，在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实现民主化、公开化的过程中，自然令人回想起苏联在20年代至30年代的争论和布哈林的著作，因此，对布哈林思想和政策进行再认识、再评价和研究，便具有重要的意义了。

布哈林主义是列宁主义的继续

斯大林本人和他所主持编写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宣传斯大林是列宁最忠实的战友和学生，他对列宁主义作出了最深刻的解释和理论上的论证。因此，斯大林主义不是偶然的，而是列宁主义—布尔什维主义的必然结果。

这种所谓“连续性论”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事实上，自从苏联内战结束，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以来，真正继承并

丰富了列宁主义的是以布哈林为代表的一大批老布尔什维克，而不是斯大林。

布哈林是新经济政策的捍卫者和解释者，也是列宁晚期思想的捍卫者和解释者，但是他并不是把列宁的思想原封不动地照搬而是把这些思想的内容和含义向前发展了一步。关于前一点，已经为大家所认识，这里不再论证，我将着重谈谈布哈林与列宁晚期思想的关系，因为它涉及当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问题，特别是关于党和国家机关的民主化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

列宁在其生命的最后时期，由于认真地思考了当时苏维埃国家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总结了经验教训，不仅继续坚持和发展了新经济政策的思想，而且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的极其丰富的思想。列宁在《论合作制》一文中说：“以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也应该放在政治斗争、革命、夺取政权等等方面”，而现在当“国家政权已掌握在工人阶级手里，剥削者的政权已被推翻”以后，“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⑨。

列宁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表现在：一、不再把社会主义和阶级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二、经济建设的行动方法不再是革命的行动方法，而是“采取‘改良主义的’、逐渐的、审慎迂回的行动方法”^⑩。“所谓改良主义式的办法，就是不摧毁旧的社会经济机构——商业、小经济、小企业、资本主义，而是活跃商业、小企业、资本主义，审慎地逐渐地掌握他们，或者说，只是随着它们活跃的程度能够使它们受到国家的调节”^⑪。三、合作社是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改造方法。列宁认为“文明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⑫，而没有强调无产阶级专政。就

改造的步子来说，不能过急过快。列宁说，首先要发展流通领域的合作社，这需要经过“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度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⑧。四、改造国家机关和文化革命是两个划时代的主要任务。列宁在他的最后几篇文章中，深感在经济落后的国家，肃清封建专制主义遗毒和摆脱半亚细亚式的不文明是非常艰巨的任务。列宁对苏维埃国家机关和党的机关的状况很不满意，认为它臃肿、官僚主义严重，“简直毫无用处的”。为此，列宁提出必须“对我们的政治制度实行一系列的改变”^⑨，必须精简机构，厉行节约，特别是反对官僚主义和加强与广大群众的联系，接受工农的监督，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实质上提出了政治、经济的改革和党及国家机关民主化的问题。

布哈林正是继承了列宁晚期这些光辉的思想。布哈林的思想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彻底否定，是新经济政策思想的发展。

与布哈林等老布尔什维克相反，斯大林所继承的是战时共产主义中最极端的東西——强化阶级斗争、国家全面干预各种强制措施、极端政策等等。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程度上深受斯大林主义的影响，不了解和违背了列宁的晚期思想，用强制的办法急于向社会主义甚至向共产主义过渡，从而备遭曲折和失误。中国共产党在1978年12月举行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批判了“两个凡是”的方针，放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并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又在1987年举行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第一次肯定中国尚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并采取一系列同列宁晚期思想的精神相一致的措施。这样，就开辟出一条走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

路，使经济体制和民主制度有了发展。

列宁在1922年下半年因病在哥尔克休养的时候，布哈林是唯一经常去看望列宁的政治局成员。他们之间保持着不寻常的诚挚友谊，一起谈论政治问题、领导科学，谈论列宁的最后几篇文章。列宁逝世不久，布哈林就把这些文章解释为列宁的“政治遗嘱”^⑤。

从布哈林所坚持和所反对的就可以证明布哈林不仅是新经济政策的解释者和捍卫者，也是列宁晚期思想的解释者和捍卫者，并有所发展。

布哈林坚持什么，反对什么，斯蒂芬·科恩作出了最好的概括。兹引述如下：他说，“布哈林成为对受意识形态狂热激励的垄断性的国家权力的为所欲为提出批判的伟人——他反对战争措施和大跃进，反对行政管理方面的胡作非为和不守法度，反对过分的集中统制和寄生性的官僚主义，反对好大喜功和疲沓作风。”

“相反，布哈林主张实行使多数农民富裕、私有经济繁荣，通过市场关系‘长入社会主义’的渐进政策。他提倡以他所谓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为基础的、奉行‘我们的经济是为消费者而存在，不是消费者为经济而存在’的社会发展模式。他反对‘成吉思汗’式的统制，主张实行一种上级的合理的灵活的目标同‘下级的因地制宜的主动性’相结合的计划经济。……他一方面颂扬党在政治上实行专政，但又强调‘苏维埃法律而非靠有名无实的申诉局节制的苏维埃专断’的作用。同理，对文化知识界，他也极力维护以‘无为而治，自由竞争的原则’为基础的政策，而不主张‘管得过死捆住每个人的手脚’。”^⑥

布哈林主义是有别于斯大林主义 的另一条可供选择的道路

认为斯大林主义是列宁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的必然产物的另一论点是认为苏联历史上不曾有过可以取代斯大林主义的可供选择的道路（以下简称斯大林主义的替代物）。

多年来，在西方和苏联，大多数关于苏联历史的专门著作，都基于这样一个原理：在苏联历史上不曾有过斯大林主义的替代物，尽管西方的苏维埃学研究者 and 官方的苏联学者的价值观和目的是对立的，论证的方法和理由也有所不同。

在中国，有些学者也认为苏联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经过战火的严重破坏，又是处在资本主义包围下的唯一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应付可能爆发的战争，苏联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把一些具有国防意义的工业搞上去。斯大林通过高度集中的体制，采取强迫的手段，集中有限的资金、资源，发展急需的工业部门，用“自上而下的革命”的办法搞工业化和集体化是必要的，而且是成功的。尽管他有接受和鼓励个人迷信、实行个人专制、肃反扩大化等错误，但这些是次要的。

实际上，苏联社会主义经济虽然有所发展，那是由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生命力和苏联人民艰苦奋斗的牺牲精神，而斯大林主义只能造成重大的破坏和损失，阻碍经济的发展。虽然斯大林本人对苏联的革命和建设，特别是对苏联的卫国战争的胜利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苏联的经济建设成就不能归功于斯大林主义。

也不能说在苏联历史上不曾有过斯大林主义的替代物。事实上在20年代，布尔什维克内部各个派别公开辩论有关国

家建设问题时就有许多与斯大林的解决办法不相同的主张。现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在进行适合于本国国情的改革，更加证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确实存在着斯大林主义的各种替代物。

不能说托洛茨基主义是斯大林主义的替代物。特别在经济建设和对农民的关系上，在20年代，托洛茨基提出用剥夺农民的办法进行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要求超工业化，“拧紧螺丝”，实行单一的经济计划等等强迫军事化措施，这些后来从1929年开始都被斯大林暗暗地采用。

因此，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斯大林主义开始形成时，最有力量的、特别是最有理论力量的替代物就是布哈林主义。布哈林所捍卫、阐述和发展的新经济政策思想和列宁晚期思想，也是向斯大林主义的形成和统治提出了预先的警告。

布哈林和一切理论家一样，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有正确也难免有错误。我们决不是想把布哈林树立成为新的理论偶像，一如我们反对树立任何理论偶像，也不想把布哈林主义生搬硬套地用在今天，一如我们反对任何教条主义。

我认为，苏联正式为布哈林和30年代被审讯的其他受害者平反的意义在于说明共产党敢于面向真理，敢于揭露和驱除“社会主义形象中的黑暗的、不人道的方面”，从而有利于恢复社会主义的声望。

由于斯大林主义不仅发生在苏联，其变种也发生在好多国家，如匈牙利的拉科西主义，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均属此类。因而，研究布哈林的思想，特别是研究他对极权国家的危险的认识和他对斯大林主义产生的预先警告，对于消除斯大林主义及其变种产生的根源有着重要的意义。

布哈林对极权国家的危险的认识

布哈林曾被批评为是动摇的知识分子，因为他多次改变他的观点。我认为，任何观点，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观点，由于缺乏实践的经验，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革，是必要的。列宁在十月革命以前，在1918年内战以前，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以至在他的晚期，他的观点有过多次改变。这正说明列宁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改进和发展了他原先的认识。

布哈林也是这样，不少研究布哈林的学者认为1921—1924年可称作布哈林的自我检讨时期，这是布哈林的政策变革的分界线。当然并不意味着两个阶段之间没有任何联系，而正是说明这个变化是同列宁关于新经济政策的思想 and 列宁晚期思想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对于布哈林的政策和思想的论述，以他在1921—1924年自我检讨之后为主。布哈林的思想是多方面的，我着重从以下三方面评述他对于极权国家的危险的认识，也就是他对于斯大林主义的出现的预先警告在理论上和现实上的重要意义。这里包括三个互相联系的方面：一、对于战时共产主义的看法；二、对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阶级斗争的看法；三、对“新利维坦”的看法。

一、布哈林对战时共产主义的看法

中国有句成语：“马上得天下，不能以马上治之。”意思是说，用军事暴力的办法取得政权，但不能用军事暴力的办法来治理国家。这本是简明的道理，但是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其体制往往脱胎于革命战争年代，特别在斯大林主义影响下，不能摆脱军事办法的影响，从而造成失误，乃至产生

灾难性的后果。

在中国，我们经常使用军事术语和军事办法搞建设，如说政治战线、经济战线、思想战线，基本建设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文化大革命”的时期更是如此，把阶级斗争推向极端，并把工人、农民、学生、教师、机关工作人员，一直到街道居民都按军队编制组织起来，派人民解放军到各地方、各单位执行“三支两军”的任务等等，这些战时措施使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都陷于不正常，带来重大的破坏。

苏联内战的经验对于日后布尔什维克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有重大的影响。如何看待这个战时传统是列宁及其继承者布哈林与斯大林的分歧的一个出发点。

列宁在1921年4月才开始使用“战时共产主义”一词并加了引号^⑩，这说明所谓“战时共产主义”的那种极端主义的、强制性的和军事化的布尔什维克政策，在开始时只不过是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而进行的战时管制和对于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的资源的动员手段而已，实际上同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共产主义无关。后来，由于内战的延长，党的领导人才赋予它以建设社会主义乃至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意义，因而形成成为一种意识形态。

匈牙利学者拉兹洛·萨穆利曾给“战时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作出了几条概括^⑪：一、最大限度地扩大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的直接权力；二、劳动力的强制分配、劳动力的“军事化”；三、经济活动（生产、贸易、分配）的高度集中管理；四、分配中的阶级原则和社会原则，在分配中平均主义占统治地位；五、经济生活的“实物化”，商品和货币关系的废除，实行余粮收集制，停止城乡交换，取消自由市场；

六、建设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工具是暴力，即国家的强制。

战时共产主义赢得了内战的胜利并且形成成为一种意识形态；内战结束以后，如何看待战时共产主义的问题引起了激烈的论战，其传统有着深远的影响。从萨穆利所概括的战时共产主义的基本特征中，我们不难看到斯大林主义的影子。

列宁对战时共产主义作为建设社会主义之路则逐步予以否定。

他于1921年在《论粮食税》的报告中指出：“‘战时共产主义’是战争和经济破坏迫使我们实行的。它不是也不能是适应无产阶级经济任务的政策。它是一种临时办法。”^①他也指出战时共产主义“在禁止地方流转方面走得太远了。……是一种错误”^②。他还指出，从1918年到1920年那一时期认为一旦有了政权就可能“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因而“犯了错误”^③。这当然也是否定战时共产主义的政策。他明确地说，“战时共产主义”是一种“用‘冲击’的办法，即用简捷、迅速、直接的办法实行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的原则的尝试已经失败了”^④。因此，列宁很明确地决定用新经济政策来代替它，并认为从1921年春开始，苏维埃经济政策已进入第二个发展过程^⑤。

布哈林在内战时期也是个“战时共产主义”的热烈拥护者。一个具体的例子就是他在《过渡时期经济学》第十章十分强调“超经济”的强制。但是在新经济政策实施以后，他间接批评了他在这本书中对暴力的拥护，指出“超经济的强制”只限于革命的破坏时期；一旦旧制度被推翻，就失去了“它十分之九的意义”，建设时期应该是和平的^⑥。1921年8月，他承认了战时共产主义的政策在军事上是必要的，但

是它们同经济发展是不相容的^②。他还认为在战争时期，苏维埃国家体系具有军事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生产属于军事化生产，但是，战争转化为和平，经济上的尖锐危机过去之后不再需要极端的经济管理形式。“苏维埃政权的形式必须在逐渐消除和消灭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残余的意义上予以改变”^③。

随着布哈林对新经济政策理解的深入，他对战时共产主义和他以前在内战时期企图通过无产阶级的高压统治来改造经济和社会的想法日益采取批判的态度。他从“战时共产主义”的经验中得出了以下的重要见解：反对战时共产主义的极端主义；阶级斗争变得缓和而且主要表现在市场关系上；工业只有在发展农业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强调国内和平，与农民建立友好关系，反对无产阶级的强制和无限制的国家化；担心党和国家权力的过分集中会带来不良后果。

斯大林没有对战时共产主义的传统进行任何深入的反思，反而得出了他的以片面发展重工业、强迫集体化和大规模恐怖镇压为主要内容的“自上而下的革命”的结论。

二、布哈林对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阶级斗争的看法

对于资本主义社会里的阶级斗争和内战时期的阶级斗争，是没有什么争论的。问题在于：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镇压了剥削阶级反抗后，并进入和平建设时期的条件下，阶级斗争与过去有什么重要的区别？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的主要特点和发展趋势是什么？以及由此引出的问题，无产阶级政党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对于农民应遵循什么路线？这最终将涉及对极权国家的看法。

对以上问题的不同看法成为苏联在20年代和30年代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争论的结果有着深远的影响，不仅影响苏联而且影响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国。

在苏联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中，胜利者是斯大林。他使用惯用的手法把布哈林的观点加以歪曲，无限上纲，给他扣上“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论”两顶帽子，并予以批判和定罪。斯大林把自己的“阶级斗争随着社会主义的进展而越来越尖锐化”的论点奉为官方观点。他说：

“我们的进展愈大，胜利愈多，被击溃了的剥削阶级残余也会愈加凶恶，他们愈要采用更尖锐的斗争形式，他们愈要危害苏维埃国家，他们愈要抓紧最后绝望的斗争手段来作最后的挣扎。”^②

这个论点成为斯大林主义的重要内容——自上而下的革命、大规模镇压以至最后形成极权主义政体——的理论基础。而这个理论所依据的三个基本事实^③，经过历史的证明，完全不符合事实。

斯大林关于阶级斗争愈来愈尖锐的论点，过去长期为各国共产党所接受，影响所及，不仅使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普遍采取了斯大林模式，而且出现了50年代初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一系列冤案，如匈牙利的拉伊克案件、捷克斯洛伐克的斯兰斯基案件等，给各社会主义国家造成巨大损失。

在中国，在60年代出现了这一理论和苏联30年代大审判的变种。毛泽东在1962年9月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发展了他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们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